

合江县农业局 文件 合江县财政局

合农业〔2018〕228号

合江县农业局 合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合江县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 号）和泸州市农业局、财政局《泸州市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泸市农业函〔2018〕241 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我县制定了《合江县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26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县委农工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质监局。

合江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

合江县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重点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技术，优先发展主要粮食作物和荔枝、真龙柚、金钗石斛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促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落实政策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监管机制，加强农机补贴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提出的“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基础上，2018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了适当调整。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二、补贴机具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省农业厅统一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

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县级财政对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本县主要农作物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生产适用的部分农机产品实施地方累加补贴。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需要申报审核确定外,对纳入合江县农机购置种类范围的机具品目全部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纳入地方补贴的农业机械,其补贴资格和补贴标准的取消与调整,与省农业厅对补贴机具的监管同步。

(二) 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包含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固定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或机具铭牌标识内容不规范的,不能享受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三)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所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先申请、先补贴”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全县农村贫困户优先补贴。

在我县区域内通过土地流转、入股、托管等多种方式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各类组织和个人，可以凭相关证明手续，享受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补贴标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统一补贴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和农业厅确定，已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专栏、泸州市农业局和合江县农业局对外门户网站上公告。

县农业局对外门户网站设在合江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下同），网址 http://www.hejiang.gov.cn/publicity_dept11。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经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个人购机者年度享受补贴农机具不超过 2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补贴农机具不超过 10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我县农业部门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对纳入四川省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实施农机购置地方累加补贴（以下简称“地方累加补贴”）。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如果省农业厅对其补贴资格实施取消、恢复等措施，我县地方累加补贴资格也同步采取取消、恢复等措施，并及时对外公告。

我县财政地方累加补贴采取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两种方式（以下简称“一般累加补贴”、“追加补贴”）。补贴资金优先满足当年一般累加补贴的资金需求，结余部分用于追加补贴，按申请的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县级一般累加补贴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的基础上，按不超过中央补贴额度的 40% 确定补贴额，对各乡镇购置农机具的购机者进行补贴。中央财政补贴额度达到机具售价的 50% 及

以上的机具、整合了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购买的机具，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合江县 2018 年补贴机具的种类范围（见附件 1）补贴机具的品目及标准以《合江县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 2）为准，县农业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追加补贴是指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上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购买中央补贴资金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农机具，县财政按其所购机具中央补贴总额的 30% 给予追加补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局、财政局将根据我县地方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农机化发展需要，适时对县级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及一般累加补贴和追加补贴的标准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县农业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三、补贴方式及程序

（一）补贴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镇）结算、直补到户（卡）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一般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补贴对象应在购机后在当地政府指定的购机补贴办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一般设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乡镇全面开展集中受理、申请、核实核查、登记“一站式”便民服务。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补贴办理点办理申请手续。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的操作过程与补贴产品经销商全面脱钩。

补贴对象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机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照，再申请办理补贴。

（二）补贴程序

中央补贴资金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辅助系统，由于县级一般累加补贴不能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辅助系统，因此一般累加补贴资金将与中央补贴资金“同核实、同检查、同兑付”。追加补贴固定在每年10月份一次性受理申报和办理补贴。

1.中央补贴和县级一般累加补贴程序

（1）“先购机，后补贴”程序。按照便民原则，对于一次购机在5台以下且补贴总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单台补贴资金累计在1万元以下的，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

第一步：自主购机。购机者在全国范围内自主全额购机。

第二步：申请补贴。补贴对象应在购机后，向乡镇补贴办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农户在户籍所在地乡镇申请，城镇居民、外地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需要购买补贴机具的，在承包地所在乡镇申请，没有承包土地的农机专合社在注册地申请。严禁购机人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补贴申请，一经发现，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将对补贴款进行追回并对相关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办理申请时，购机者应自行将购买的享受补贴农机具带到乡镇补贴办理点，配合接受核查，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一是证件：个人购机者，提供购机者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资金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流转土地证明。

二是发票：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上应包含的内容有：购机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详细地址、机具生产企业、机具品目、型号、购机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总额、出厂编号、动力编号（不强制要求配动力的没有动力编号）、经销商印章等。

三是银行卡（存折）：个人购机者为本人惠农“一卡通”存折（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使用基本账户结算。城镇居民、外地农民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购置机具需申报农机补贴，应在生产经营地所属乡镇的农村商业银行，单独申请办理一个银行卡，指定作为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账户（即一卡通）。

第三步：受理核实。分两种情形：

一是当场受理，当场核实。补贴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提供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同时对机具的发票信息与机具实物进行核对。资料符合要求的，购机发票信息和机具实物一致的，乡镇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当场受理，并打印《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人（或组织）在申请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受理后，办理补贴的工作人员在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正面加盖“补贴申请已受理”的印章，收取发票复印件（原件退还）。填写《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查表》，做好购机者联系电话，一般地方累加补贴额度、帐户帐号等信息的登记。

二是备案登记，核实受理。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为方便群众，购机人未将机具带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不能现场核实机具的，可以先当场备案登记，核实后再受理。备案登记包括：对购机人提供的购机发票、证件、银行卡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备案登记（具体内容与当场受理相同）。核实机具原则上应当在备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作人员应当到户或到作业现场实地核查。机具信息与发票信息核实无误的，填写《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查表》，原备案登记自动转为受理登记；核实有误，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原备案登记，转作不受理处理，并告知理由。

凡是未现场核实机具的，一律不得填写《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查表》，不得作为补贴资料向县农业局申报。

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

第四步：补贴公示。享受农机补贴的对象信息，由乡镇和村按照统一格式分别在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对已确定为免公示的产品不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汇总后上报县农业局。

第五步：补贴兑付。县农业局对乡镇上报资料审核汇总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农业局报送资料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乡镇财政所依据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补贴清册拨付补贴资金。

(2)“先建设，后补贴”程序。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设施，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办法确定补贴金额。具体操作办法：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额；二是根据库容量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额；三是

对比上面两个方法确定的补贴额，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实际补贴的标准；四是中央补贴资金不超过5万元。冷库单体不得拆分，单体的认定以设备为标准，一个单体应至少配备1套制冷设备。

(3)“先申请，后购机”程序。对一次购机数量在5台及以上，或一次购机享受中央补贴额度1万元及以上，或单台补贴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执行“先申请、后购机、再办理补贴”的程序。具体办理程序：

第一步：购机申请。购机者先向户籍所在乡镇农机补贴办理点提出购机申请，填写《大额补贴机具购置申请表》。农机大户、农机专合社提供在本乡镇证明作业范围和作业数量的相关资料，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经乡镇政府认可的生产类型、规模、品种等相关资料。

第二步：合理性审核。乡镇办理点按照“农机作业需求与申请购置机具种类、数量相匹配”的原则，审核购机的合理性。

第三步：自主购机。经乡镇审核同意后，购机者自主购机。购机以后，购机者须将补贴机具“统一管理，农闲时集中存放”，以便乡镇农机人员上门复查机具。

第四步：补贴申请。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除需要带办理“先购机，后补贴”所需的资料外，还需提供人机合影照片。

第五步：购机核实。乡镇农机补贴工作人员上门复查机具，机具信息、购机者信息与实际一致的，补贴工作人员按“先购机，后补贴”程序的要求，办理申请受理、补贴公示、资金兑付等手续。经审查后，机具信息、购机者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不予受

理。

2.追加补贴程序

该程序只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购机补贴。具体程序：

(1) 申请。每年9月30日前，已购补贴机具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向县农业局提出追加补贴申请，在申请中作出“申报追加补贴的机具未享受除农机购置补贴以外的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补贴”的承诺，同时提交购机者身份证明或组织机构证明、补贴资金兑付账户、上年10月至当年9月购买机具的发票。

(2) 审查。县级农业部门查看原件后，收取复印件，现场复查机具。申请者申报的购机情况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完全一致，且所购机具均已使用过。县农业部门应将追加补贴申请材料、补贴机具现场复查情况说明存档备查。

(3) 报补。县农业局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交《XX年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表》和《XX年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同时抄报给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县农业局申报购机补贴申请汇总表，于当年12月20日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乡镇财政所依据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补贴清册拨付补贴资金。

3.核查与补贴顺序和时限

(1) 核查。

核查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带机核查。原则上要求购机者自行将购买的补贴机具，带到乡镇农机补贴办理点接受现场核查。二是实地核查。对简易保鲜储藏设施等不能移动的设施、或不方便移动的补贴机具，核查人员应到作业现场或机具库棚实

地现场核查。

核查内容：一是核实农户购机的真实性，二是实际购机人与报补人的一致性，三是核实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补贴系统信息的一致性。

（2）补贴顺序与补贴时限。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补贴资金办理时限，原则上从农机补贴办理点正式受理购机人申请之日，到财政部门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人账号的最长时限不超过 90 天。

四、部门职责

（一）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职责。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直接领导，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和有关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决策。

（二）县农业局职责。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政策咨询和社会监督；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或累计申报补贴 10000 元以上的，县农业局全面核查；受理举报和投诉，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加强对补贴机具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的动态监管，对补贴额过高机具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向上级

报告；严格执行农机补贴机具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规定；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三）县财政局职责。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做好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作出。

（四）县公安局职责。负责查处打击套取骗取农机补贴、倒卖补贴农机具的行为，追缴补贴资金；开展对农机补贴电信诈骗的预防和查处。

（五）县工商质监局职责。负责对农机补贴产品的市场监管，质量监管，依法受理和调解处理购机人的投诉，对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的投诉、纠纷进行调查处理。

（六）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政策宣传、信息录入、机具核查、信息公示、统计与资料管理上报等。乡镇要加强对农机补贴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一般设置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并在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提供保障。乡镇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申报补贴机具 100%全面核查，对补贴机具真实性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七）补贴农机具产销企业责任。

1.农机生产企业负责自主确定农机补贴机具经销商并对外公布。

2.补贴农机具产销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省、市、县相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搞好售后服务，依法履行生产者和销售者义务。

3.补贴农机具产销企业要加强行业自律，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主动向合江县农业局报告。

4.补贴农机具产销企业需根据农户实际购机价、实际机具信息开具发票并对发票内容的真实性、与补贴系统一致性负责，不得虚开发票，违者按规定处理。

5.补贴农机具产销企业要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延伸到乡镇、农村集镇的销售网点的监管，切实防范违规经营行为。建立实地核查机制。开展对购机农户的回访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严格落实对购机人的安全操作培训并作好记录。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补贴机具销售的企业，应当将经销网点布局及变动情况及时报县农业局备案。

（八）购机人责任。

购机人（含购买补贴机具用于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中，应当自觉遵守购机补

贴政策规定，对购机真实性和补贴资料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积极配合和接受乡镇购机办和县农业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的核查监督。

享受地方补贴的机具，购机者应确保2年内在本区县范围能够接受复查。农户购机后已申报和兑现购机补贴，且已经使用一个生产季节以上，但由于本人临时外出务工等其他客观原因不再使用机具，确需转让补贴机具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乡镇农机补贴办公室。乡镇应及时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资料报县农业局备案。凡是农户购机后已申报补贴但还没有兑现补贴，处于核查、公示期内，机具已经转让的，一律不得享受补贴。

禁止利用补贴机具倒卖以牟取不当利益。一经查实，取消补贴资格，若补贴已兑现，将追回补贴款并按规定处理。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抓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管理。要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工商质监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重大事项须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与乡镇签订年度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书，落实责任。

（二）考核机制

为保障政策实施到位，对乡镇的农机补贴工作建立考核机制。考核重点是三个方面，即购机真实、程序规范、资料完善。考核以县农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平时检查情况和通报为依据。考核结果的运用，一是将乡镇执行购机补贴政策情况纳入县政府对乡镇的农业农村工作考核，二是将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对个人的工作考核。对工作人员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纪律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鼓励使用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按照信息公开化、操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二是做好购机核实工作。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多的信息进行重点复查。复查必须“见人、见机、见票”，有现场复查照片、复查人员签字的核查表。三是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局、财政局要使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一般累加补贴资金与中央补贴资金“同核实、同结算、同检查”。四是加强对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和廉政教育，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岗位人员能正常、正确履职。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

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纳入合江县信息公开服务监管平台，确保信息公开服务监管平台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县农业部门要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要在本区域范围内所有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点公告补贴办理程序、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提供的相关资料、补贴资金受益情况、举报投诉咨询电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见附件3）及落实情况在农业部门网站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好购机者个人隐私。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对于先建后补的产品，要逐项验收、做好台帐，确保不出现虚假和重复兑付补贴资金的问题。严禁以销售农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享受农机

购置补贴政策。要时刻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和不法分子的高压态势，及时查处农机购置补贴的违纪违规行为，主动上报违规现象和问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的行为，农业部门单独无法查明、无法处理的，应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的受理与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1.合江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合江县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3.XX 年度泸州市合江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

4.XX 年度泸州市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5.XX 年度泸州市合江县农机购置追加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割草机

4.6.2 搂草机

4.6.3 打（压）捆机

4.6.4 圆草捆包膜机

4.6.5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清粪机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